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105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因此，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完成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威海高新支行”）于2025年9月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人民币14,84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59,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3月10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状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招商银行威海高新支行、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2年3月21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甲方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丙方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900069810808,截至2025年8月31日,专户金额为1,289,974.6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开通公司卡,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签订代扣、不允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多级现金池等系统可以自动扣划或划转的业务。

二、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乙方对专户资金使用用途、资金来源等不承担监管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在程序及用途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由于募集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宝庆、张建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不得无故违反协议。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丙

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表：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
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031235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已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9,974.60
合计				1,289,974.60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044591467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560201040918886，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56020104003123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月8日对该募集资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